

縱火詐領保險金火災調查案例

文／圖 黃章委

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 案例宣導 :: **101年12月份新聞**

【前言】

一般人也許終其一生都不會遇到火災，一般民眾亦不想火災事故發生於自己週遭，惟仍有部分不肖人士想藉由發生火災而牟取不當利益，本案例即為縱火引燃而釀災，期藉由此案例宣導火災調查人員於火場中可注意縱火案件之相關蛛絲馬跡，以協助破獲上述情事。

【火災概要】

- (一) 發生時間：100年9月○日。
- (二) 發生地點：新北市鶯歌區○○路○○號。
- (三) 起火處所：該址吧檯等4處。
- (四) 起火原因：以縱火之可能性較高。

【火災發生概況】

案發當日該址為暫時歇業狀態、無人員在場，當日約下午3時8分許，附近民眾發現該處有黑色濃煙冒出，立即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前往搶救，因現場有大量濃煙及門窗緊閉之故，附近民眾無實施初期滅火行為。

【起火處所研判】

本案起火處所有4處，且各處之間均為各自獨立之火流延燒路徑，綜合現場燃燒痕跡、火流方向等資料，研判本案起火處如下：

- (一) 該址餐廳（吧檯）西南側處附近處所。
- (二) 該址餐廳（吧檯）約中間處附近處所。
- (三) 該址餐廳（吧檯）北側處附近處所。
- (四) 該址北側後門處附近處所。

【火災原因探討】

(一) 經現場勘查起火處所附近並未發現危險物品、化工原料或容器置放於該處附近，且未發現儲放任何常溫下足以自燃之危險物品，故可排除上述之類似物品引（自）燃之可能性。

(二) 清理、檢視起火處所附近並未發現有菸蒂、線香等微小火源遺留之跡證，雖於該址餐廳（吧檯、用餐區）北側門口處發現1內有金紙殘跡之金紙桶，然就

現場燃燒後狀況及火流方向，故可排除因遺留火種引燃之可能性。

(三) 本案雖於該址東南側配電箱內發現無熔絲開關有跳脫情形，顯示該址於案發前為通電狀態，惟於起火處所附近掘出之電源線僅外表被覆燒失、無發現有疑似通電熔痕跡證，起火處附近之電器設備亦未發現異常情形，故本案因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低。

(四) 本案起火處所至少 4 處，且各處之間均為各自獨立之火流延燒路徑，起火處附近亦未發現合理火源存在，雖經挖掘、採集各起火處地面附近證物送消防局火災鑑定實驗室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鑑析後，無檢出含有易燃液體成分，然現場起火處所至少 4 處之跡證，顯示恐有人為介入之可能性。

(五) 經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查詢，該址負責人於火警發生 1 至 2 個月前，將原投保之商業保險加保新臺幣 100 萬元，對照其未有營業狀況卻另行增加保險額度，顯有投保異常之狀況。

(六) 經調查人員現場勘察及訪談附近民眾，均顯示該址自停業後迄今尚無營業跡象；另關係人對最後進入該址時間、最後離開並將該址上鎖之人、該址確認裝修與否等資料亦無法清楚交代。

(七) 經調查人員現場實地勘查後之現場跡證、監視器資料、關係人相關筆錄及綜合上述情況，經排除其他可能發生之原因後，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疑似縱火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防範對策】

(一) 建立社區防衛機制，加強巡守，防範縱火案件之發生。

(二) 轄區消防分隊於火災現場應發揮警覺性，第一時間即應尋訪附近鄰居與調閱監視器，如發現火災現場縱火跡象、關係人陳述及監視器紀錄，應立即通知轄區派出所，共同協助辦案。

(三) 民眾如於火災發生前後發現有可疑人、事、物等訊息，應主動告知消防與警察機關。

(四) 如於現場發現疑似縱火現行犯，應第一時間通知轄區派出所，以利其遂行後續人員逮捕事宜。



圖 2：起火處所照片